

中国最年轻的专业作家
被誉为『中国的村上春树』

用爱情让人生，让人死，让人如痴如狂
感动全球华语读者的『催泪』作者李修文最新小说集
这光亮的所在，到底是地狱还是天堂？

李修文◎著

浮草传

FU CAO ZHUAN
LI XIU WEN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浮草传

李修文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浮草传 / 李修文著.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2.9

ISBN 978-7-5133-0859-5

I. ①浮… II. ①李…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06671号

浮草传

李修文 著

责任编辑: 东 洋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九 一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88310888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883108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 3 号楼 100044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1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一版 201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33-0859-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更换。

目录

1	心都碎了
21	肉乎乎
42	王贵与李香香
57	夜半枪声
79	西门王朝
108	浮草传
156	不恰当的关系
177	苏州
198	洗了睡吧
216	像我这样一个女人
235	裸奔指南
255	金风玉露一相逢
276	弟弟，弟弟

心都碎了

回忆录

哦，能不能让灯光再暗一些？能不能让被子再松软一些？能不能让屋外的吵闹声再轻一些？天已经很晚了，可人们还在禾场上寻欢作乐，在火把的照耀下，人们甚至把饭桌搬到了在黑暗中依然呈现出金黄色的麦秸堆上，他们都已经烂醉如泥了，癫狂之中，他们毫无知觉地将在地下沉睡了上百年的美酒都泼洒在了麦秸与麦秸之间。躺在床上，我头疼欲裂，全身上下所有的骨节都好像置身于冰冷的潮水之中，可我仍然强忍着没有大呼小叫地喊出声来，谁让我是个女人呢？更何况，我还是一个没出嫁的女人。我深知，在我们的这个朝代，各种条件都还不允许一个女人高声说话，即使是与丈夫做爱时发出的呻吟，同样也以不能穿透房间抵达别人的耳朵作为欢乐的原则，尽管没有像几百年后的妇女们那样饱尝裹脚的痛楚，但是说实话，日子也丝毫不比她们好过多少。

直到连草丛中的蟋蟀都已停止啼叫，屋外的那场盛大的婚礼才

逐渐接近了尾声，透过细碎的窗格，我看见新娘——我的闺中密友小蕙，她坐在一旁已经睡着了，而新郎却还站在麦秸堆上醉醺醺地大喊大叫，显然，他还沉浸在巨大的欢乐中无法自拔。三天之前，我国的军队成功地将骚扰了我们整整三年的异国敌人击退了，我们的村庄也终于从沦陷区里解救了出来。整整三年，我们的村庄死伤无数，妇女们被迫都生下了敌人的孩子，几年来，当我走在纵横交错的田垄上，看到迎面而来的一个个卷头发、高鼻梁的儿童，再想想已经阵亡的将士和被活埋的百姓，那些熟悉的或不熟悉的面孔几乎使我丧失了再活下去的勇气，正如《诗经》中《黄鸟》一篇所写到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这日子还怎么过得下去呀！关于我们的敌人——那个遥远的异邦的历史，我一无所知，只知道他们是一个野蛮无比的游牧民族的后代，有着我们这个礼仪之邦所不能忍受的不爱洗澡和以血当酒的习惯。我曾无数次钻进我父亲的书房中通读史籍，想弄清楚他们何以凶残到了如此地步，但是，我不得不说，由于祖先们的自大和无知，我竟然吃惊地发现，寻遍全书房我都没看见哪一本书里对他们进行过一丁点的描述。哦，太可怕了，连敌人的一丝缺点都找不出来，我们又能对打败他们作何指望呢？必须承认（并没有什么不好意思）：长期以来，目睹我们的国家和民族遭此弥天大祸，我的心都已经碎了，我的心化作一堆黑色的粉末被狂风卷走了（说出这句话，我有点不好意思，因为这句话就像是诗人们说出来的，哎呀，真是羞死人了）。面对这一切，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事实上，这几年来，我能一次次躲过敌人们的凌辱就已是再幸运不过的事了。我当然也曾想到拿起三尺长剑走出家门去砍下几颗敌人的头颅，但是，前面已经说过，我是一个女人（我还能说自己是女人吗），就连轻易迈出家门都不被父母允许，其他的事也就只能是痴人说梦了。

后来，当我听说我们的国王已经逃亡到了江南的一个烟花之地，并且在那里又平安无事地重建起了一个小朝廷时，我心中的怒火几乎可以把我们这个国家所有的草原都点燃。终于，在今年春天，在那个遥远的国度，敌人们的家乡爆发了一场地震，他们在后方留守

的妻子和儿女大都死在了这场地震中，即使是活下来的人，也差不多将性命丢在了随后而来的一场席卷全国的瘟疫之中，这样，他们只好要回国去了，除一小部分军队还继续驻扎在这里外，其余的大部分都哭哭啼啼地踏上了回家的路途。大部队走了以后，让人始料未及的事情发生了，我们的国王这一次终于等来了他一生中为数不多的好运气，他派遣一支不足五千人的军队披星戴月地赶到了我们这里，当他们的马蹄声响彻整个北方的大地，并且一步步向我们这里逼近的时候，那一小部分敌人根本没作任何反抗就望风而逃了。啊，真是谢天谢地！

现在，夜深人静，屋外的婚礼已经逐渐接近尾声，我躺在这里，根本就进入不了梦乡，我再次透过窗格向外看去，发现人们都已经坐在酒桌下或麦秸堆上睡熟了。小蕮（说到这个名字我就心痛）正站在她的新婚丈夫身前轻轻地呼唤着他，不光是小蕮，在他们身后不远处的那间喜气洋洋的洞房也在呼唤着他，可他只是翻转了一下身体，发出了一声含糊不清的嘟哝声就又睡过去了。小蕮站在他身旁，不住地抖动着自己的礼服，远远看去，我发现她的礼服上沾满了酒鬼们的呕吐物，显然，小蕮快要哭出声来了，不管她怎样抖动自己的礼服，那些呕吐物都粘附在她身上比月光都还要闪亮的绸缎上不肯掉落在地。天啦，这到底是谁干的？天啦，可怜的小蕮。去年夏天，为了逃避敌人的凌辱，我和小蕮在一片芦苇荡里躲藏了三天三夜，但她的身上自始至终都没沾上一丝泥点，热爱干净的人在任何时代都会有，但我不得不说，我还从来没发现像小蕮这么爱干净的人。可是，当敌人的扫荡结束，我和小蕮手牵着手从芦苇荡里钻出来时，她的衣服却被从一辆奔跑不止的马车上洒落的一点粪便弄脏了，当时，她就又退回到了芦苇荡中，拨开一丛丛芦苇，她跳进了一片水塘之中。在清水中，她一遍遍洗涤着自己宝石般的肌肤，而我站在岸上，简直怀疑眼前的小蕮是不是就是天上瑶池中的仙女降临到了尘世间。她的两粒乳头，简直就像两颗透亮的葡萄，她的小腹，使我想起了月光下的草原。而我呢？低下头，看看自己的身体，我只能哀号着对自己说：唉，我哪里还是个女人啊，我简直就是一

株树根。我有女人的身体，却没有女人的曲线；我有粗大的关节，却没有修长的双手和双腿，我甚至也长着乳房，但它们早就已经被我身上多余的脂肪掩盖下去了。是啊，我太胖了。几天前，在草原上与女友们踏春的时候，我骑着的那匹老马，由于不堪我身体的重负，竟然惨叫一声就闭过气去了。好了好了，不再说了，再说下去，我哪里还有脸去见人啊？

灯光终于暗了下来，不可思议地，盖在身上的被子竟然也变得像稻草般松软起来。可屋外的禾场上却发生了争吵，原来，是一位喝醉了酒的丈夫在声泪俱下地哀求她的妻子不要离开自己，这位妻子与敌人的一位青年将军产生了爱情，并且在三年里生下了两个卷头发高鼻梁的女儿，她的肚子里甚至还怀着他的第三个孩子。而现在，青年将军已经逃回了自己的祖国，这位妻子竟然要离开自己的丈夫去那个遥远的异邦寻找他。渐渐地，已经睡熟的人们都被这对夫妻的争吵声吵醒了，他们纷纷打着哈欠站起身声讨这位不贞的妻子，他们口中吐出的唾沫像一朵朵蒲公英在天空中盛开，然后全部降落在了这位可怜的妻子的身上，而那位更加可怜的丈夫却站在那里不知所措。后来，人们将那位妻子装进了一个猪笼，他们准备将她抛进距此三十里地外的一条河流中去。看看我的乡亲们，一个多么来之不易的和平的夜晚就这样被他们破坏了，这才过了几天太平日子啊。我发现，我的父亲，一个老眼昏花的老员外也加入了屋外狂欢的队伍。只见他频频用《诗经》中的句子数落着那个已经失去自由的妇女，为了充分证明他此时心中的愤怒，他还一边咒骂一边用右手紧紧地摁着自己的胸口。躺在黑暗的屋内，我变得心烦意乱，突然，我流起了鼻血，空气中弥漫的血腥味道让我痛苦万状地从床上滚落到了地上，对着一面墙角就使劲呕吐起来……

哦，我不活了，就让天塌下来吧！

小东西

我又看见了她——我的女儿花木兰，现在，她肥胖的身体从屋

内钻了出来，接着就蹲在一丛木槿前激烈地呕吐起来。但是我没有顾得上她，因为，一种宽阔无边的欢乐已经将我全身心地包围住了，对于像我这样一个来日无多的老人来说，我十分清楚，在今后的岁月中，再想碰到今天晚上的盛况已经几乎是不可能的了。整整三年了，我，一个读书人，一个曾经担任过三品大理寺卿、朝见过当天子的读书人，竟然给敌人喂了整整三年的马！显然，今天晚上发生的一切让我感到欢乐的同时，也让我感受到了一阵阵几乎可以致命的晕眩，毫无疑问，心绞痛的老毛病又发作了。但是，即使今晚就这样死去，我认为也是值得的。有一个诗人曾经说过——死在哪里都是死在夜里——我认为，这句话说得太好了。就让我死在夜里吧。在人声鼎沸中，我走上前去，用《诗经》中的话去迎头呵斥那位痛哭流涕的妻子，显然，她根本就不知道这突然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呆呆地站在那里，倾听着我的怒吼，与此同时还承受着我喷薄而出的唾沫星子。后来我发现，由于激动，我在咒骂她时竟然把《诗经》上的话引用错了，我应该用“小雅”中“采芣”一篇的第四段来指出她的错误，可话到嘴边后，说出的却是“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这句莫名其妙的话。是啊，太激动了。幸亏我们这里除我之外几乎再没有什么读书人，自然也就不会有人发现我谈话间露出的破绽。后来，人们把她装进了一只猪笼，点起火把，向着距此三十里地外的一条河流进发。我也加入了进去，把裤腿卷起来后，就和乡亲们一样也骂骂咧咧地手执火把离开了村庄。在离开村庄的一刹那，我发现我的女儿花木兰已经停止了呕吐，她正站在那丛木槿边和小蕮说着什么，后来，她们还发生了争吵，花木兰使劲地拉扯着小蕮的袖子，而小蕮却在更加使劲地躲闪着花木兰的拉扯，终于，花木兰给小蕮跪了下来。我不知道她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最终也没有走上前去把她们拉开，因为，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那个被放进猪笼的女人已经被别人脱光了衣服，现在，我的视线已经没有办法离开眼前这具白皙的肉体……

小蕮！想起这个名字，我就和我的女儿花木兰一样心痛。这个

远近闻名的美人，是我唯一的外甥女。她的头发，比黑夜更黑，她的眼波，比潭水还要深。只要稍作计算就可以得知：在我们的这个村庄里，已经有三名青年男子死于为她的美貌展开的争夺中。更何况，在她身边，还终年累月地站立着我的女儿花木兰……

事实上，关于那件可怕的事情，我从她们十四岁的时候就已经知道了。有一天，我访友归来，刚刚踏进书房，就看见小蒹脱光了衣物正赤身裸体地伏在窗子前，而我的女儿花木兰却手持一根画笔，在小蒹的身体上一笔一笔细细地画着一根墨竹。我吃惊地发现，花木兰也脱光了衣物，同样赤身裸体地蹲在小蒹的身旁。阳光透过细碎的窗格照射进来，最终使小蒹的身上布满了窗格的阴影，一格，两格，三格，啊，我不得不说，眼前的一切太美了。与此同时，我伸长鼻子探到空气中深深地吸进去了一股阳光的味道。由于墨汁的冰凉，我看见小蒹的身体轻轻地颤抖了一下，致使一滴墨汁滴落到了小蒹的腰部，我的女儿花木兰赶紧伸出舌头，把这滴墨汁舔进了自己的嘴巴。小蒹的那两个小小的乳房，在阳光中看去就像铺上了一层松油，隔了好远我也能闻见这松油在天空中弥散开来的气息。我实在不敢保证，此刻如果我再年轻十岁，我能够管住自己的双脚不面向小蒹狂奔而去吗？我看见小蒹的身体再次轻轻地颤抖了一下，几乎是必然的，花木兰又伸出了她的舌头。由于花木兰是蹲在地上的，因此，我发现，她小腹处的脂肪堆积得越发突出了，这些脂肪堆积在她小腹上时的样子简直就像是一条奔腾的河流正在流经此处，并且，由于这条河流的冲刷，一块块岩石和一道道山冈已经在此形成（都是那些树叶般的肉片）。尽管如此，第一眼看上去，我却没有能够发现她的乳房，是啊，她身上的肉太多了。于是，我找啊，找啊，找啊，终于，它们被我找到了：在一浪高过一浪的脂肪中，它们实在太平凡了，如果我的年岁再大一点，眼睛再昏花一点，那么，无论如何我都将找不到它们的丝毫踪影。后来，天色一点点逐渐变得昏暝起来，她们也终于停止了游戏，当小蒹直立起身体，我猛然惊呆了，我实在无法想象，花木兰是怎样将我不久前刚刚完成的那幅《玉竹沐风图》毫无二致地搬上小蒹的身体的。临别之时，她们竟然赤裸裸地拥抱在了一起，接着，还互相给对方一

件件穿上了衣服。

当天晚上，半夜里，我被花木兰的哭声惊醒了。我披衣起床，走进屋后的竹林，看见我的女儿正紧紧地抱着一根粗壮的竹子号啕大哭，当她看见我，就一步步狂奔着跑上前来，搂着我的脖子说，亲爱的父亲，我的命——为什么会这么苦啊？出于某种一时无法说清的原因，我也和她一样号啕大哭。哭过之后，她狠狠地一擦眼泪，伸出双掌对着一棵离她最近的竹子猛烈地击打起来，这个时候我才发现，即使是在夜半三更的此刻，我的女儿也没有身着女孩子的装束，而是穿了一套黑色的练功服，看上去，非但没有一幅大家闺秀的样子，反而像一个锦衣夜行的采花贼。看着她悲痛欲绝的身影，我的心潮起伏不平，不禁陷入了深深的思索，过去的时光里曾经发生的一幕幕场景霎时间也历历在目——

场景一：那年春天，我刚刚应试得中，先是进士及第，然后又高中宏词科，被敬爱的皇上授予龙标尉，但是，我的心情却并不快乐，因为我实在是无法接受得中进士第三却仅被授予龙标尉的事实。因此，我百般拖延去赴任的时间，而是停留在京城之中观赏一年一度的牡丹大会。在京城的那段日子里，因为痛苦，我一时酒肆买醉，一时又春楼探花，箫瑟鼓琴，吹拉弹唱，无一不精。总而言之，生活过得恍恍惚惚。就在此时，从我的家乡传来了好消息：我那怀胎十月的妻子要生产了。听到这个消息，我立即从“酒瓶里的生活”中苏醒过来，骑上一匹快马披星戴月地从京城赶回了家乡。刚刚进门，一声婴儿的啼哭就扑面而来，啊，我的女儿出世了。但是，我的妻子却已经死去了。她是被我们刚出生的女儿吓死的。当我看到我的女儿第一眼，我的胆也快要被她吓破了。是啊，她太大了！生下这么一个巨大的孩子，我不能不怀疑自己到底是人还是一个畜生，就在此时，我的女儿，在摇篮中睁开她肮脏的眼睛，咧开嘴巴对我笑了起来。我大叫一声后撒腿就跑了。

场景二：那年夏天，花木兰已经十二岁，她显然已经感受到了自己的身体与别的女孩子的不同。每天她都要关上房门仔细地观察自己的身体，她想弄清楚，她的身体到底哪里出了问题。一天黄昏，

她可能实在是无法忍受了，走上前来抱着我的腿问我，父亲，为什么我的腿比水桶还要粗？她刚十三岁，站在那里，却比一头牛犊都高，身上隆起的肌肉就像草原上一顶顶突起的帐篷。我无法回答她提出的问题，为了证明我爱她，我先叫了她一声小东西，然后又对她说，长大了就好了，亲爱的女儿，请你一定相信，终有一天，你会瘦下来的。说罢，我也泪如雨下了，我实在无法掩饰自己内心和她一样深重的痛苦。我只好叹着长气走开，而她却还站立在原处发呆，我知道，她还有一个问题想问我，那就是：为什么她从来没有像别的少女一样感受到鲜血从她身体内部奔涌而出的滋味？

雨天书

亲爱的木兰，现在，窗外下着倾盆大雨，而我却坐在这里给你写信，不知为什么，这个雨天突然让我想起了十四岁时候的那个下午。当时，我们都脱光了衣物，在那间堆满了各种史籍的书房里，你在我的身体上画上了一幅《玉竹沐风图》，如果说因为绘画我必须脱光衣物的话，那么，在当时，我实在无法理解你为什么也要和我一样脱光衣物。当然，那时候我们还只有十四岁，很快，我就知道了真正的原因，那就是，你把我当成一个女人（尽管我本来就是女人），却把自己当成了一个男人。在你绘画的时候，不知为什么，我的心胸里就像有一只蚂蚁正在缓慢地爬行着，渐渐地，这只蚂蚁爬得越来越快，它游遍了我的全身！我轻轻地喘着长气，身体也几乎不被人察觉地颤抖着，就在此时，你伸出了你的舌头，这舌头在我的身上来回游弋，让我觉得自己在恍惚之中仿佛踏进了一片神秘莫测的太虚幻境，费了好大的气力，我才终于使自己压抑住了那深不见底的欲望而没有叫出声来，我好像看到了我的未婚夫渔生的影子，他就站在我身前，像你一样伸出了温热的舌头。哦，算起来，我当时已经有三个月没有见到渔生了，我实在无法控制住对他的思念。我的嘴巴里一遍一遍地呼喊着他的名字：渔生，渔生，渔生。突然，你发起疯来，紧紧地掐着我的脖子说，叫我，快叫我。

可我仍然一遍遍叫着渔生的名字，实在没办法，这个我一共才见过三次面的未婚夫就这样牢牢地抓住了我的心。渔生要去投军的前一天晚上，他从他的村庄里跑出来，与我约定在村头的一口废弃的砖窑里见面，就在那天晚上，渔生头一次面对一个女人伸出了他的舌头，而我的舌头则比他伸得更长。因此，此时此刻，我怎么能不大声呼喊他的名字呢？而你却愈发癫狂，把我的脖子掐得越来越紧，连声说，我就是渔生，小蕮，亲亲我的嘴唇吧！当时，我肯定是陷入了巨大的迷狂之中，竟然鬼使神差地用自己的嘴唇贴上了你的嘴唇，我听见你的喉咙里响起了一阵阵被压抑的嘟哝的声音，可就在此时，我却看到了你的父亲，他的那颗花白的头颅此时正从门边那面博古架的空隙中探了出来，看到我，他显得有些慌乱，拔脚就要离开，在离开之前，却又张开嘴巴对我笑了一下，这笑容几乎让我魂飞魄散……

现在，我是一个已经拜堂成亲的新娘，我的丈夫渔生此刻就睡在我身后的那张床上。坐在我的洞房中，再看看那些贴在房梁上剪成飞禽走兽的红纸和渔生睡熟后的面容，我感到，此刻，我就是世界上最美丽的新娘。尽管还没有过上一次性生活（因为渔生从昨晚到现在都醉到了不醒人事的地步），但是想想今后等待着我们的还有无数个漫长的夜晚，一时的等待又算什么呢？木兰，我想告诉你，还是改了吧，穿上你那镶着美丽金边的衣裳，重新做一个女人吧。找一个丈夫，也和我一样过上性生活吧。实际上，在昨天晚上的婚礼上，我的眼光一次次穿过重重黑暗落到了你的屋子里，我看见你一遍遍地在床上翻转着自己的身体，说实话，我的心里，丝毫不并不比你好过多少。后来，我看见你走出屋子在一丛木槿前蹲下来激烈地呕吐，为了使你内心的痛苦能减轻一些，我就走上前轻轻地拍打着你的后背，可是，我无论如何都没想到，你会站起身使劲打开我的手，并且对我大吼大叫：去你妈的！是的，我做梦都没想到你会对我这样，我被你吓呆了，站在那里手足无措，可就在我打算离开的时候，你却又扑上来把我全身上下都紧紧地拥抱在怀里，而且还涕泪交加地哀求我：走吧，我们私奔吧。我更加被你吓坏了，打

开你的双手，回过头去面朝禾场大声喊着渔生的名字，可是渔生却躺在麦秸堆上连一丝知觉都没有。我感到了前所未有的恐惧，此时的你在我眼中完全变成了一个传说中的魔鬼，我张开嘴巴就大声哭了，而你干脆扑哧一声在我身前跪了下来，声嘶力竭地对我呼喊：难道你完全忘了我们过去所有的情分吗？难道那天晚上的事情自始至终都从来没发生过吗？果然，我最担心的事情终于从你嘴巴里说了出来，我步步后退，用双手紧紧捂着自己的双耳，到了最后，我实在是受不了了，惨叫一声就昏倒在了地上。

是的，我再也无法忍受了，现在，不管自己多么不愿意，我也必须让自己的目光停留在两年之前的那个夜晚，两年来，那个夜晚是我最大的噩梦，如果我现在不把它想清楚并把曾经发生过的一切写下来送给你过目，那么，我相信，那个噩梦般的夜晚依然将是我的下半生中最大的噩梦（哦，我怎么会写下如此多的“噩梦”二字？这足以表明，我在这两年里承受了多么大的痛苦）。尽管时间之风把少女的脸庞都可以吹拂得苍老浮肿，但是，那段伤痛的记忆确实已经深深地铭刻在了我内心深处最柔软的地方，这道伤口从来没有合拢过，时至今日依然像一条毒蛇般嘶咬着我的心胸。是的，我再也无法忍受了，现在我就将眼泪擦干，和你一起看一看那个晚上到底曾经发生过什么——

我记得，那是在十月的一个下午，你兴高采烈地去另外一个村庄里参加一次秘密举行的英雄大会，之所以能够参加这次英雄大会，最重要的原因，是你曾在当年夏天杀死过一只猛虎。我还记得，当你杀死那只为非作歹已久的猛虎，被村子里的人用事先准备好的轿子抬回来的时候，你脸上的表情显得并不高兴。你对我说，一个男人杀死一只虎是一件光荣备至的事，可我是一个女人啊。真的，幸亏你提醒，要不然我真的已经把你当成了男人，你知道，渔生外出投军已经有相当长一段时间了，在如梦似幻中，有时候，我自觉或不自觉地总是会把当做人。话虽这样说，可是到头来你还是去参加了那次英雄大会，要知道，这次大会在国人心中占有崇高的地位，在与会者中，既有两个时辰之内就砍下过三十八颗敌人人头的豪

客，也有曾经刺杀敌国国王未遂的壮士，甚至连在某天深夜潜入敌国皇宫剃光敌国皇太后眉毛的某飞天大盗也不远千里赶来了。而发起这次会议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要成立一支由这些英雄加入的突袭队，据说，你是这次大会唯一的女中豪杰。直到黄昏之时，你才风尘仆仆地从那个村庄赶回了我们的村庄，刚刚落座，你就抱起一坛酒一口气喝下去了。后来，你还嫌不够，又让我从村里的酒坊中搬来了满满三大坛，从黄昏一直喝到了深夜。半夜里天空下起了暴雨，气温骤然降低，我坐在门口冻得瑟瑟发抖，而你却好象不光没有感受到天气的寒冷，反而还一边喝着酒一边脱下了上衣，黄豆大的汗珠从你的身上诞生后又消失，只要你的身体动一动，你身下的椅子就会发出吱吱哑哑的声音，与此同时，我还听到你体内的骨节在运动中发出的声音，它们是多么刺耳啊。一阵狂风夹杂着一道闪电当空而下，穿过摇摇欲坠的窗子抵达屋内，可我万万没有想到：就像一场表演，你竟然面朝狂风和闪电大吼大叫起来，嘴巴里还一遍遍呼喊着重叠的话：上天啊，杀死我吧！我实在是活不下去了！话未落音，你就飞快地将自己所有的衣服都脱得一干二净，一掌推开那扇摇摇欲坠的窗子，窗子当即离开墙体掉落在地，墙上只剩下一个大窟窿，你就像一只灵巧的猿猴，全然不顾二百三十斤的体重，狂奔着穿过这个大窟窿，瞬间之中就站在了屋外的草地上。你干脆在肮脏的草地上仰面躺下，张开嘴巴大口大口地喝下从天而降的雨水，却从未终止一声比一声尖利的呼喊：上天啊，杀死我吧！到了后来，这呼喊声完全就变成了狼嚎，含糊不清，却又凄惨无比，我发现，村子里好多人家就赶紧吹灭了灯火睡下了，他们生怕真的是一条狼找上门来了。此时，一道长蛇般的闪电吐着信子摇摆着尾巴降落到你的身体上，但你的身体上像是涂满了毒药，这条长蛇般的闪电反而好象被烫了一下似的又向着天空缩了回去。你在草地上一次次翻转着自己的身体，全身上下都沾满了污泥，就在这时候，我再也无法看下去了，走出屋子，走到你的身边对你说，求求你不要再这样下去了，我答应你，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你。一下子，一个鲤鱼打挺，你从地上爬起来，把我紧紧地搂在怀里，潮湿的嘴唇贴上了

我的头发，然后又从头发上转移到我的眼睛上，再就是睫毛，鼻子和耳朵，你温热而潮湿的嘴唇此刻就像一个在我脸上行走的不知疲倦的旅行者。终于，你终于等来了我一生中最大的错误——我竟然也伸出了我的嘴唇，在你的脸上缓慢地滑行着，尽管那些不知名的坚硬的痘状物把我的嘴唇硌疼了，但我最终还是没有将它移开，并且与你的嘴唇绞缠在了一起。随后，你伸出了你的手，粗暴地将我的衣服都撕烂了，还一把将我推倒在地上，接着就重重地压迫在了我的身体上。我突然发现，我的喉咙嘶哑了，我用嘶哑的喉咙尖叫着说，来吧，来压迫我吧。听完我的话，你一把抓住我的乳房……

亲爱的木兰，你看，就算是到了最后的关头，我还是没办法把那曾发生的一切写下来送给你过目，谁让我就是这样一个天生胆小的人呢？看到这封信，你一定会发出嘿嘿冷笑声，而且还要嘲笑我说了这么多的废话，到头来却什么也没说。管他的呢，我不在乎，我已经作好准备来迎接你的嘲笑，还是那句话——谁让我此刻就是人世间最美丽的新娘呢？说到底，我只想对你说一句话：还是改了吧，穿上你那镶着美丽金边的衣裳，重新做一个女人吧。找一个丈夫，也和我一样过上性生活吧。

狂想曲

1990年夏天，湖北省荆门市第一中学高中一年级学生李修文，对我国两千年前一个神秘的王朝突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关于这个王朝的历史，据他所知，只有短暂的几十年，就算是在这短暂的几十年中，人们的日子也非常不好过，瘟疫连年，杀戮连年，走在我国当时的大地上，哀鸿遍野，堆成山丘般的尸体随处可见。即使是在时隔两千多年以后，我们也不得不叹息着说，这真是一个没有希望的朝代。就像历史上每一个行将灭亡的王朝一样，这个短命王朝拥有各种自己埋葬自己的理由：首先是敌国的虎视眈眈，然后还有繁重的税赋，多病的君王，夜空中不祥的星象，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后宫里的妃子们都做着当女王的梦，这一切，都加快了这个王

朝走向灭亡前进的速度。可是尽管如此，李修文还是如痴如醉地迷恋着这个王朝，甚至连他自己都说不清这到底是为什么。这个神秘的王朝能够流传至今的文物并不太多，他从来就没有听说与这个王朝有关的文物在哪里曾经出土过，但是他仍然在各种典籍里到处搜寻着这个王朝的蛛丝马迹，尤其是各种古代文学作品里，因为他相信，就连南唐都会有李后主的诗词传世，即使是在以野蛮屠杀闻名于世的公元前 407 年至 399 年的古希腊时代，同样也给后人留下了柏拉图这样伟大的诗人。那么，他坚信：这个王朝同样也一定会有一段精美的文字或图画正躲藏在某一本典籍里等待着他去发现它们。正如英国作家文森特·默里思在《文化的魅力》一书中所说的那样：对每一个活生生的人来说，想要逃过三千年前的文化的影响几乎是虚妄、绝无可能的，你的睫毛都可能是三千年前一片密集的丛林，甚至连你脸上的泪珠也可能就是三千年前某个早晨的一滴露水（多么优美的语言啊）。

是的，李修文翻遍史籍，终于，通过细致入微的考察与分辨，他发现，他正在学习的一篇课文《木兰辞》竟然就是这个王朝所遗留下来的唯一的代表作。虽然有一丝失望，但他还是全身心投入到对这篇课文狂热的阅读中去了。长期以来，这个梦想着将来当一名作家的中学生对这篇课文的学习简直达到了茶饭不思的地步。可是我们还必须看到，除去对这个王朝莫名其妙的热爱，李修文还是一个坚定的西方文学阅读者，当他的同学埋头在座位上埋头苦读的时候，他却不知羞耻地在他们耳边一遍遍卖弄着爱伦·坡、卡夫卡等西方作家的名字（一个多么可怕的中学生啊），以至三番五次被人打破了脑袋。尤其是后来，他又看到了美国作家霍克斯、库弗、戴文坡等人的后现代主义小说，再加上青春期特有的一点性苦闷，这样，我们就非常痛心地看着，他眼中的花木兰完全变成了一个患有着“男装癖”的性倒错者。说起来大家不相信，他的第一次性冲动，既不是因为看了黄色录象，也不是看了淫秽小说，而是阅读了《木兰辞》中“当窗理云鬓，对镜贴花黄”一句的结果。因此，我们简直可以得出结论：他迟早会成为花木兰的灾难（事实上，这场灾难